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虎航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邱水山

被 告 徐萬金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
續一字第1號、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）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紹洧